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#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中正路119號
聯絡人：王耀德
聯絡電話：087533110
傳真：087529904
電子信箱：T62872@ptpolice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6日
發文字號：屏警交字第115801717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31800C115801717501-1.jpg、376531800C115801717501-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「固定測速照相系統設置地點一覽表」及公告各1份，請惠予張貼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7條之2第2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、各縣(市)政府警察局
副本：內政部警政署、交通部公路局、屏東縣政府、本局各分局、交通警察隊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5/08 09:21:51